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431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0條第1項第5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」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0月2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381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一，本會95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500166880號函所述「上開規定，複數決標亦適用」乙節，指同一項目二以上不同投標廠商間發生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者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二、三，所詢個案之甲、乙二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，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，參照本會96年6月26日96工程企傳字第F961354號傳真函釋例，無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。另該案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一區為限，爰應注意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11/19
11:16:17

電子收文



0960166927